

7-11繳費美簽證送出門

申請手續簡化 可到速遞公司領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姚寶) 港澳人士前往美國申請簽證手續將會更簡便。美國駐港總領事館明日開始,實施簽證新安排,申請人可以透過新設的網站及電話熱線,預約申請時間,又可在全港任何一家7-11便利店繳付申請費用,除了親自到總領事館領取獲批簽證,日後還可選擇免費速遞上門,或到3間速遞公司門市親自領取。美國駐港總領事館領事處處長何覺志指,簡化程序並非因為收到大量投訴,而是希望鼓勵更多港澳人士到美國。

美國駐港總領事館昨宣布新的赴美簽證申請措施,新措施包括提供更多選擇安排預約、更多途徑繳付簽證申請費和免費派遞護照到香港的住宅或公司地址。新的網絡諮詢系統(www.ustraveldocs.com)和免費電話服務中心將於3月16日開始,協助申請人完成有關申請程序,申請人可通過新網站進行網上預約或通過與電話服務中心人員預約。

事館見領事後,要等兩個工作天再領取簽證,新措施實施後,雖然仍然要領事,但可以選擇免費派遞護照服務到他們在香港大部分的住宅或公司地址,亦可以親身前往3間分別位於尖沙咀、觀塘及灣仔的速遞公司門市領取。

冀吸引更多港人赴美旅遊

何覺志(George H. Hogeman)表示,新措施下簽證收費不變,仍然維持160美元,希望能吸引更多港人到美國旅遊。他又表示,現階段未考慮免簽證措施,未知日後會否有此安排,但強調港人的簽證獲批率高達98.3%,港人上年訪美的人數為4.9萬人,比2008年增40%。

大新澳商業銀行停繳費服務

按照新程序,申請人可以在遍佈港澳的任何一家7-11便利店繳付簽證申請費,而毋須到指定的大新銀行繳費,3月15日以後,香港的大新銀行或澳門的澳門商業銀行將停止提供繳付簽證申請費服務。申請人以往到領

維園「萬花筒」石斛蘭做主角



焦點花園由4萬株鬱金香及不同顏色、品種的花卉組成。

今年花展主題為「春日萬花筒」,有18個國家地區,及逾200個機構參展。
劉國權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若溪) 由康文署主辦的「2013年香港花卉展覽」今日起至24日在維園舉行,本屆花展主題為「春日萬花筒」,包括澳洲、比利時、中國、愛沙尼亞等18個國家及地區、逾200個機構參與,另展覽以石斛蘭為主題花。據主辦方預計,若天氣良好,今年參觀人次將超50萬。

康文署助理署長蔡志滿表示,象徵花展主題的「春日萬花筒——動感之都」,是一朵七彩繽紛的巨型花卉,寓意香港是一顆閃耀的東方之珠。花朵有花萼、花冠及蕊,花壇主體由五萬株花卉組成。往年廣受市民歡迎的鬱金香花園今年不僅變為立體花瓣形設計,整個花園面積還增大3倍,達34米長、18米闊。

展後花卉交團體學校栽種

花展委員會主席張永裕表示,今年選

擇石斛蘭作為主題花是因為該品種花型及顏色多樣,能充分吸引參觀者的目光;由於石斛蘭容易種植,花展結束後,剩餘的花卉可交由志願團體及學校等栽種。「石斛蘭隸屬蘭科的石斛屬,是多年生草本植物,品種繁多,全球約有1,200種,部分品種帶有芳香氣味,可作盆栽或吊掛花卉點綴家居,而今年特別展出的鐵皮石斛及霍山石斛品種則具藥用價值。」

會場設有賣賣花卉及園藝產品的攤位,市民亦可到花展互動攝影站現場留影。入場參觀則可到康文署各分區辦事處及會場入口購票,入場費成人14元,小童、學生、60歲或以上的長者、殘疾人士及其照顧人(每名殘疾人士只可與一名照顧人同享優惠)7元;周一至周五期間60歲或以上的長者、殘疾人士及其照顧人免費參觀。

港人刷牙「快槍手」難除菌



陳錦榮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錦榮) 雪白的牙齒是展露笑容的關鍵,但有研究發現,逾90%受訪港人有不同程度的牙周病,雖80%人能保持每天刷牙2次的習慣,惟刷牙時間平均只用46秒,成效不佳。有牙科醫生提醒,長期忽視口腔清潔可致牙齒脫落等嚴重口腔問題,建議市民每次刷牙應維持4分鐘至5分鐘,同時配合使用牙線及漱口水,以及定期接受牙醫檢查,確保口腔衛生。

進行口腔情況的普查,發現逾90%人患有不同程度的牙周病,普遍以輕微為主,其病徵多數為牙肉紅腫。

逾九成人患牙周病

港大牙醫學院教授盧展民(見圖)表示,據他臨床經驗發現,港人的牙周病情況近10年來,從沒改善。他指出,長期刷牙不正確會影響口腔健康,最終釀成蛀牙及牙周病等口腔問題。盧展民引述2010年香港衛生署的調查數據指,逾80%港人雖能養成早晚刷牙兩次的習慣,但一般人刷牙時間平均只用46秒,未能有效清除細菌。另外,單靠刷牙只能清除約25%口腔面積的細菌,殘餘細菌清潔不足有可能引起牙周疾病。

永安夥攜程網吸內地客「經港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古寧 廣州報道) 港旅行社永安旅遊與內地目前最大網上旅行服務公司——攜程旅行網昨正式宣布策略性合作,共同為內地旅客提供高品質「經港遊」產品,發揮各自優勢,為內地旅客提供更多旅遊選擇。首階段推出的「經港遊」產品為旅行團和個人遊。廣東省旅遊局副局長梅其潔表示,攜程網與永安旅遊合作,將大力推動粵港兩地旅遊業發展。

雙方昨介紹以內地遊客為目標客戶群的「經港遊」產品,有關產品由永安旅遊提供,旅客將以香港為中轉站,出發前往世界各地。目的地覆蓋全球多個旅遊熱點,包括澳洲、非洲、歐洲、中東及美洲等國家。個人遊產品將全面開放,讓內地遊客於攜程旅遊網及永安旅行網上系統預訂。至於旅行團,目前只接受廣州、深圳等珠三角旅客預訂參加。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九龍塘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8/16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2年10月30日將《九龍塘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8/16》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九龍塘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8/17》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九龍塘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8/17》,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13年2月15日至2013年4月15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九龍規劃處;
- (v) 九龍紅磡德輔道中22號海濱廣場第一期1706至1713室九龍民政事務處。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3年4月15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九龍塘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8/17》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及
-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九龍塘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8/16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 把位於聯福道的一幅涵蓋前李惠利校舍南部的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9)」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地帶。
 - B項 - 把位於東庭庭道和延文禮士道交界的一幅涵蓋伯特利神學院西部的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3)」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9)」地帶。
 - C項 - 把位於東庭庭道和嘉林邊道交界的一幅涵蓋伯特利神學院東部的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3)」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2)」地帶。
-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加入新的「住宅(乙類)」地帶的「註釋」。
 - (b) 加入新的「政府、機構或社區(12)」地帶的「註釋」,以訂明原址保留歷史建築物的規劃意向。
- 城市規劃委員會
- 2013年2月15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24/7的修訂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7(1)條,對《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24/7》作出修訂。

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內。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24/8》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依據條例第7(2)條,顯示該等修訂的《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24/8》,會由2013年2月15日至2013年4月15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港島規劃處;
- (v)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號室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以及
- (vi) 香港灣仔柯布連道2號地下灣仔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3年4月15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24/8》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24/7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 把解放軍駐總部以北的一幅海旁土地由「休憩用地」地帶修訂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軍事用地(1)」地帶。
 - B項 - 刪除圖則上標上附註「軍事碼頭(有待詳細設計)」的直線連此附註。
-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把「其他指定用途」地帶註明為「適用於所有其他地點(上文未有列明者)」的土地用途表標題修訂為「適用於所有其他指定用途(上文未有列明者)」,使文義更為清晰。
 - (b) 在「其他指定用途」地帶註明為「適用於所有其他指定用途(上文未有列明者)」的土地用途表之下,為新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軍事用地(1)」地帶加入主水平基準上10米的建築物高度限制及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的條款。
- 城市規劃委員會
- 2013年2月15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白石角(東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PSK/9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1年11月8日將《白石角(東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PSK/9》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白石角(東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PSK/10》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白石角(東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PSK/10》,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13年1月18日至2013年3月18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 (v) 新界大埔汀角路1號大埔政府合署地下大埔民政事務處;
- (v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4樓沙田民政事務處;
- (vii) 新界大埔崇德街9-11號大埔鄉事委員會;及
- (viii) 新界沙田排頭村248號沙田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3年3月18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白石角(東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PSK/10》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白石角(東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PSK/9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1項 - 把部分以白石角海濱長廊及科進路為界的用地由「康樂」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5」地帶,並加入非建築用地。
 - A2項 - 把位於科研路西面的用地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5」地帶,並加入非建築用地。
 - A3項 - 把位於科進路的用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乙類)5」地帶。
 - B1項 - 把以創新路、L3路及科進路為界的用地由「康樂」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科學園」用途地帶。
 - B2項 - 把位於科研路西面的用地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科學園」用途地帶。
 - B3項 - 把科研路西面的用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科學園」用途地帶。
 - C項 - 把以科城路、創新路及科進路為界的用地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 D項 - 在位於科進路的「住宅(乙類)4」地帶內加入一塊狹長的非建築用地。
-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修訂「住宅(乙類)4」支區的「備註」,加入略為放寬非建築用地限制的條文。
 - (b) 加入新的「住宅(乙類)5」支區《註釋》,並在該《註釋》的「備註」內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及地積比率限制和略為放寬非建築用地限制的條文。
 - (c) 刪除「康樂」地帶的《註釋》。
 - (d) 在「住宅(乙類)1」至「住宅(乙類)4」支區、「政府、機構或社區」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科學園」用途地帶,修訂「Flat」的中文譯法從「分層樓宇」改為「分層住宅」,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 (e) 在「住宅(乙類)1」至「住宅(乙類)4」支區《註釋》的「備註」中,修訂有關豁免計算地積比率的條款。
 - (f) 修訂《註釋》說明頁中的有關「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現有用途」及「現有建築物」的釋義,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 城市規劃委員會
- 2013年1月18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谷埔、鳳坑及榕樹凹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DPA/NE-KP/1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5條,由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擬備的《谷埔、鳳坑及榕樹凹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DPA/NE-KP/1》,會由2013年3月8日至2013年5月8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 (v) 新界粉嶺璧峰路3號北區政府合署3樓北區民政事務處;及
- (vi) 新界沙頭角沙頭角公路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草圖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3年5月8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何有關草圖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谷埔、鳳坑及榕樹凹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DPA/NE-KP/1》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夾附的位置圖顯示有關草圖所涵蓋的規劃區的位置。該位置圖僅供識別之用,如需詳細資料,則應參閱有關草圖。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3年3月8日